休农字〔2025〕21号

关于印发《休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休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落实，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5日

休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休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安徽省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经管〔2025〕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休宁县地处安徽省最南端，国土面积2126平方公里，农业以粮油农作物为主，全年粮食产量7.52万吨，其中水稻产量5.36万吨；全年油料产量0.87万吨，其中油菜籽产量0.86万吨。全县耕地面积22.76万亩，小农户承包地面积22.76万亩，（小）农户数量63804户，户均承包地面积3.56亩。目前我县培育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112家，均已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县级项目服务组织名录库，年社会化服务面积14万亩，涉粮年社会化服务面积7万亩。

二、目标任务

2025年我县在重点乡镇实施水稻农业生产单环节、多环节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任务面积1.5万亩，项目资金150万元。计划实施任务面积1.5万亩，计划使用资金150万元，具体任务和资金安排见附件15。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快转变我县农业经营方式，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有效促进水稻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支持的产业和环节。**我县重点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环节，选择水稻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选择的支持环节不少于2个，重点支持水稻机育插秧等薄弱环节服务和水稻多环节服务。在单环节服务内容上，重点支持水稻深耕深翻、机育插秧、机防；在多环节服务内容上，支持水稻深耕深翻、机育插秧、机防、机收粉碎还田。对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的普通耕收环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环节及已有中央财政专项支持的烘干等其他环节不再纳入财政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其中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不少于60%，原则上单季亩均财政补助占服务总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10元，分类设定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接受服务的补助标准，同类服务项目补助小农户的要高于规模经营主体，最高较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提高33.3%，具体补助标准见附件2。如果项目资金不足，则根据验收面积和实际项目资金，摊薄使用。

**（二）确定具体补助对象和方式。**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为主；兼顾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接受社会化服务；支持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为突出服务小农户，小农户接受服务的项目补助总额资金占比不低于60%。项目实施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各方按服务合同模板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补助款按验收核实作业量结算。补助比例统一按照5:5补助。支持形式分两种：**一是小农户接受服务的，**补助标准按照小农户补助标准，补助小农户和服务组织，补助款分小农户和服务组织分别打卡发放，其中小农户采用财政一卡通惠农系统打卡，服务组织通过报账方式打卡。**二是规模经营主体接受服务的，**补助标准按照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补助规模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补助款分规模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通过报账方式分别打卡发放。为防止政策垒大户，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上限为10万元。单个服务主体享受补助资金上限为100万元。

**（三）明确服务主体具体遴选标准：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①深耕深翻：有拖拉机+旋耕机1台及以上的农机，具备服务单季深耕深翻300亩及以上的能力；②机育插秧：有插秧机1台及以上的农机，具备服务单季机插秧300亩及以上的能力；③机防：有无人机1台及以上的农机，具备单季机防300亩及以上的能力；④机收粉碎还田：有秸秆粉碎收割机1台及以上的农机，具备单季机收粉碎还田300亩及以上的能力。**三是**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单季全程服务能力不低于300亩，单季多环节服务能力不低于1000亩。**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五是**能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在服务主体“黑名单”内，并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常态化管理。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县域内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不少于 5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四）明确服务作业标准和验收办法。**具体见附件11、12。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项目准备阶段（2025年1-2月）**

根据我县实际，制定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摸排调查情况，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讨论研究，拟定项目实施计划表（见附件15），公开公示后经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正式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有关乡镇开展项目实施。同时，在县政府网站发布实施方案，做好信息公开与项目宣传推广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实施阶段**

**1.服务主体遴选（2025年2月-3月）**

我县在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后，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公开遴选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的通知》。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要求，审核申报服务主体当前的农机设备、农机手等具体服务能力，判断是否具备服务主体遴选的条件，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不少于 5个，且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的名录库管理。遴选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后，选定其为项目实施服务主体。服务主体申报时应提供相关材料：①服务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农机具设备清单，③农机手人员清单，④承诺书。为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服务主体创造良好的市场条件，优先支持安装农机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重点支持专业服务企业、有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和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承担项目。同时，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且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 监督项目实施（2025年4月-10月）**

**（1）项目申报。**由项目实施乡镇组织申报，于4月10日前上报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申报表（附件3），逾期不予申报。

**（2）签订合同。**由项目实施乡镇指导服务组织、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等结合实际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区域、服务面积、服务内容、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违规责任等内容。推广应用《安徽省农业生产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3）实施作业。**服务组织作业时推广应用《安徽省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指引》，我县结合指引相关内容制定《休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标准》（具体见附件11）。服务组织为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作业服务的，经服务对象认可，在接受社会化服务情况确认表中签字确认。

**（4）项目督查。**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成立项目监督小组，按制度要求开展项目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适时开展督查，农机部门在服务现场中到实地进行服务设备的抽检评价，农技部门在服务进行中到场实地进行服务面积的抽检评价，农经部门等在服务后征求服务对象（农户、经营主体等）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评价，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

**（5）公开监督。**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项目流程、补贴标准、补助对象、资金安排、作业面积核实等内容，要公示到项目所在的乡镇、村，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县农业农村局设立举报电话：0559-7530415、0559-7512449，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5年6月-11月）**

各类别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社会化服务验收办法（附件12），分阶段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采取服务主体申请验收—乡镇初审验收—县级抽查验收。

**1.服务主体申请验收。**服务组织作业结束后，及时向作业所在乡镇提交验收申请。服务组织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①书面验收申请书，②作业申报表，③服务合同，④小农户、经营主体接受社会化服务情况确认表，⑤经营主体作为被服务对象的，提供已开展作业的土地流转面积汇总证明材料、作业结算单和转账凭证，⑥服务图片资料（含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

**2.乡镇初审验收。**乡镇负责组织初级验收，采取现场查验和审核材料的方式开展验收，验收结果需在村、组宣传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县级验收并提供以下材料：①乡镇验收表，②验收图片，③公示材料，同时将服务主体申请验收的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水稻耕、种环节材料于6月10日前提供，水稻机防环节材料于8月31日前提供，水稻多环节材料于10月10日前提供，逾期提供县级不予验收。

**3.县级抽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县农技推广中心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服务组织作业进行验收。一是检查审核乡镇提供的验收材料，对于验收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规范的不予验收。二是按照作业环节，抽取项目总量的50%开展抽查核查，其中作业量大的必查、举报有问题的必查。验收组采取实地走访、电话回访或调取农机监测传感器终端数据等形式，对有关乡镇实施的项目开展抽查核查。三是形成县级验收报告。县级验收组在验收结束后，及时整理项目材料提交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同补助资金拨付情况一同于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四）资金拨付阶段（2025年11月-12月）**

分期分批对项目验收通过的拨付补助资金，经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无误，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打卡发放补助资金。补助款分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分别打卡发放，其中小农户采用财政一卡通惠农系统打卡，规模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通过报账方式打卡。开展财务审计，聘请第三方就项目开展审计。

**（五）绩效评价阶段。（2025年12月）**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量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整理相关档案资料，做好迎接上级考评准备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为成员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事务。相关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具体负责服务组织的推荐、监督合同的签订、服务质量和面积的验收以及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申报。

**（二）落实工作经费。**县政府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作为项目实施期间培训、检查、验收、车辆使用、档案建立等工作专项经费，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督促指导。**县级农业部门根据不同服务阶段，分赴乡镇督促指导，加强对服务组织监督和服务全过程指导。乡镇、村发挥一线监督作用，全程跟踪检查服务作业，监督服务质量效果。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组织，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对服务组织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严格资金拨付和监管。**制定休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见附件13）。根据皖农经函〔2024〕537号文件要求，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只能用于生产过程的服务补贴，防止出现以“托管”名义搞“流转”，套取财政资金。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4.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核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严格把关项目实施，严格审核项目材料，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乡镇、村、组干部，要严肃追究经济和行政责任；对服务主体、服务对象提供虚假的项目材料的，应全部退回项目补助资金。

**（五）加强宣传培训。**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村充分利用会议、电视、网络、公开栏等多种宣传媒体，开展全景式、高频次、立体化宣传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关政策和典型案例，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和统一广大干部群众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认识，使其深入民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训开展农技专业知识讲解，组织参加农机现场观摩会活动，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推进会等，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普及和可持续发展。

**（六）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强与农机部门配合和信息共享，积极创新信息化监管手段，引导服务主体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监测设备，在项目县级验收环节优先使用农机监测传感器终端作业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在农服平台建立县级项目服务组织名录库，承接主体原则上应为名录库成员，并通过中国农服平台“项目管理”板块，对项目进行数据化、智能化管理，实现项目线上申请、执行和监督。

附件：

1.休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标准

3.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4-1.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农机具设备清单

4-2.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农机手人员清单

5.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规模经营主体接受社会化服务情况确认表

6.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情况确认表

7.作业结算单

8.承诺书

9.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10.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验收表

11.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标准

12.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办法

13.休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4.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县级抽查走访验收表

15.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表

附件1：

休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经研究，决定成立休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汪景峰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吴福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汪胜生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程韵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汪济民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沈文生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朱胜利 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主任

张国宾 海阳镇副镇长

方 露 万安镇副镇长

雷雪菲 溪口镇副镇长

方 卿 齐云山镇党委委员

余 辉 商山镇人大主席

黄 健 五城镇副镇长

吕夏雨 渭桥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验收、督查的牵头协调及相关具体工作。程韵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品种** | **支持****环节** | **补助标准（每亩、元）** | **备注** |
| **小农户** | **规模经营主体** |
| 1 | 水稻 | 深耕深翻 | 32 | 24 | 单环节耕 |
| 2 | 水稻 | 机育插秧 | 48 | 36 | 单环节种 |
| 3 | 水稻 | 机防 | 10 | 10 | 单环节防 |
| 4 | 水稻 | 深耕深翻、机育插秧、机防、机收粉碎还田 | 110 | 80 | 多环节服务 |

附件3：

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  |
|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类别 | 水稻 |
| 作业能力 | 农机设备情况和农机手数量 | 见服务主体遴选材料 |
| 申请实施内容 | 实施环节 | 🞎耕/🞎种/🞎防/🞎收 |
| 作业面积 |  |
| 作业范围（具体到村） |  |
| 村 级意 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乡 镇意 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1：

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主体农机具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名称** | **型号** | **千瓦** | **数量 （台或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主体名称：

附件4-2：

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主体农机手人员清单

服务主体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操作证（驾驶证）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规模经营主体接受社会化服务情况确认表

服务主体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模经营主体名称** | **水稻服务环节** | **服务面积（亩）** | **服务时间** | **服务对象签字** | **服务质量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服务质量满意度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共4个等级

附件6：

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情况确认表

**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村名** | **组名** | **水稻服务环节** | **服务面积（亩）** | **农户签字** | **服务质量****满意度** | **一卡通等账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注：服务质量满意度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共4个等级

附件7：

作业结算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时间** | **水稻作业环节** | **作业位置（具体到村）** | **作业面积（亩）** | **单价（元/亩）** | **金额（元）** | **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方：（签章） 验收方：（签章）

附件8：

 **承 诺 书**

县农业农村局：

为严格涉农项目建设操作规范，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服务组织），申报2025年休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现对本申报主体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做出以下承诺：本服务组织自愿接受监督，坚决按照项目各项要求完成作业。

如弄虚作假：

一、追缴退回项目补助资金。

二、取消各项涉农补贴资格，列入补贴黑名单。

三、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9：

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服务组织）：

乙方（服务对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将休宁县 乡（镇） 村 组的 水稻（🞎耕/🞎种/🞎防/🞎多环节），共计 亩委托给甲方开展生产社会化服务。

1. 作业服务价格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服务环节 | 市场服务价格（元/亩） | 服务面积（亩） |
| 水稻 | 🞎耕/🞎种/🞎防/🞎收 |  |  |

三、服务期限

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服务时间：

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总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于2025年 月 日前将服务费支付给甲方。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技术操作规程，为乙方提供所订社会化服务环节工作，严格遵守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和与乡镇政府签订的服务协议，提供相应机械设备和人力，按期完成相关作业，确保服务效果，

2、甲方必须建立服务台账，完整记录与乙方的服务面积和内容，对植保服务的用药品种和数量、防治效果等作如实记录，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3、乙方自愿按实际面积接受甲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并自行做好田间肥水管理等工作；

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农业生产服务面积等登记确认工作；

5、甲乙双方自觉接受县农业农村局、财政等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监督，对提供虚假服务的不予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六、对提供植保的免除责任：

1、因天气、施肥、污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生理性病害；

2、因特殊天气影响而不能及时防治造成损失的；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联合社可对甲乙双方的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甲方 ： （签章） 2025年 月 日

乙方 ： （签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10：

**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服务主体 | 服务对象 | 水稻作业环节 | 申报服务面积（亩） | 验收服务面积（亩） | 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 验收组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村 级意 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乡 镇意 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

休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标准

**1.水稻全程：**

**水稻深耕深翻作业。**旱耕耕翻深度宜18～25cm，旱耕旋耕深度宜14～16cm；水耕旋耕深度宜16～18cm；耕整后，田块平整无残茬，全田高低差≤3cm；沉实后田表水层深1～3cm。做到田块整洁，无明显杂物、浮渣；土壤表层疏松，土块细碎均匀，土层上细下粗，上烂下实。

**水稻机育插秧作业。**播种前做好晒种、除芒、选种、浸种和催芽等处理。播种量根据品种种类和秧盘规格确定，一般杂交中籼稻干谷70～80g/盘、19～21盘/亩，常规中晚干谷100～120g/盘、22～24盘/亩，双季稻26～28盘/亩。秧苗应根系发达、苗高适宜、叶挺色绿、均匀整齐。早稻、再生稻头季叶龄3.0～3.5叶，苗高13～18cm，秧龄22～30天。一季稻叶龄3.0～4.0叶，苗高13～18cm，秧龄18～22天。秧块应苗齐苗匀，根系盘结牢固，提起不散。常规稻有2～3苗/cm2、杂交稻有1～2苗/ cm2。插后及时上水护苗，插秧同时安排专人补苗。秧苗栽插均匀，深浅一致。插秧深度≤3cm，伤秧率≤4％，漏插率≤5％，漂秧率≤3％，均匀度合格率≥85％。

**水稻机防作业。**水稻机防要建立田间用药记录，全程记录用药品种、数量、防治时间、防治对象、防治效果。农药使用以农药集中配送的为主。植保无人飞机作业人员应具有无人机操作资质，并参加全科学使用农药培训，严格按照农药标签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植保作业应按照NY/T 1276的规定，提高药液喷洒的均匀度和对靶性，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水稻机收粉碎还田作业。**应用装有水稻秸秆切碎装置的联合收割机，在收获水稻的同时，将秸秆切碎，并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将切碎的秸秆均匀分布于田面，使秸秆均匀拋撒，避免秸秆堆积。机收损失率、破碎率小，收净率、脱净率、清洁度高；割茬高度一致，留茬高度以不影响下茬作物的播种和生长为宜。

附件12：

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验收办法

为确保休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各项实施内容落到实处，达到预期效果，现制定本验收办法。

一、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作业环节，包括水稻的深耕深翻、机育插秧、机防、机收粉碎还田（全程），具体验收内容应根据服务合同和实施方案来确定。

二、验收标准

**1.作业质量：**各项作业应达到规定的作业标准。例如，土壤耕作深度、平整度、重耕率和漏耕率等指标应符合相关作业标准；播种作业应确保播深、播量、行距等符合农艺要求；植保作业应有效控制病虫害，确保作物健康生长；收获作业应减少损失，提高收获效率。

**2.服务面积：**服务面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和夸大，验收面积以乡镇实地验收结果为准。同时，将终端作业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的参考依据。实际验收面积在申报面积90%以下的，不予验收通过。

**3.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也是验收的重要标准之一。可以通过查阅小农户、经营主体接受社会化服务情况确认表，走访验收，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三、验收组织

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县财政局、县农机事务中心、县农技推广中心、有关乡镇共同参与，按照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检查验收。

四、验收程序

**1.服务主体申请验收。**服务组织作业结束后，及时向作业所在乡镇提交验收申请。服务组织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①书面验收申请书，②作业申报表，③服务合同，④小农户、经营主体接受社会化服务情况确认表，⑤经营主体作为服务对象的，提供已开展作业的土地流转面积汇总证明材料、作业结算单和转账凭证，⑥服务图片资料（含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

**2.乡镇初审验收。**乡镇负责组织初级验收，采取现场查验和审核材料的方式开展验收，验收结果需在村、组宣传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县级验收。乡镇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①乡镇验收表，②验收图片，③公示材料，同时将服务主体申请验收的相关材料一并报送。

**3.县级抽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县农技推广中心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服务组织作业进行验收。一是检查审核乡镇提供的验收材料，对于验收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规范的不予验收。二是按照作业环节，抽取项目总量的50%开展抽查核查，其中作业量大的必查、举报有问题的必查。验收组采取实地走访或电话回访的形式，对有关乡镇实施的项目开展抽查核查。三是形成县级验收报告。县级验收组在验收结束后，及时整理项目材料提交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同补助资金拨付情况一同于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五、结果使用

验收结果将作为资金拨付和明年安排项目任务的重要依据。对于验收通过的项目，及时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拨付资金。

六、注意事项

验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程序，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公平和透明。

验收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准确判断作业质量和服务面积等情况。

验收结果应及时反馈给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3：

休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二条** 补助标准：原则上单季亩均财政补助占服务总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各环节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110元/亩，具体补助标准见附件2。项目资金按5:5的补助比例分别补助给服务组织和被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单个服务主体享受补助资金上限为100万元。

**第三条** 补助资金支出范围：用于进行水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耕、种、防各个环节及全程服务。

**第四条** 服务组织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民主理财。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申请拨付程序：1.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作业服务后，申请乡镇验收，乡镇验收结果上报县级，县级开展验收，验收结果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验收结果下发资金拨付文件。2.根据资金拨付文件，由乡镇汇总填报资金申请表，经乡镇政府审核盖章后，报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3.由乡镇统一通知服务组织、规模经营主体前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报账程序，小农户部分由乡镇统一造册，按照惠农一卡通程序拨付。

**第六条** 建立督查制度。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事务中心、县农技推广中心等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对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群众满意度、服务收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服务区域所在地乡镇政府牵头，充分发挥就近监督管理的优势，组织乡镇财政、农经、农技、农机等相关机构参加，监督全程社会化服务任务完成情况，督促服务组织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和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

**第八条** 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4.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即“自我服务”不得列入本项目补贴范围。5.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即“相互服务”不得列入本项目补贴范围。6.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村集体账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直接开展服务的不得享有补贴。7.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和物化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8.对“带机入社”的社员，不得借用合作社服务资质单独申报项目，接受项目补助。合作社也不得以整合农机的名义，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带机入社”的社员，套取财政资金。9.其他不符合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除追回补助资金外，相关责任主体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4：

休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县级抽查走访验收表

项目乡镇：

验收日期：

验收组人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被走访人员姓名** | **电话号码** | **家庭地址（xx村xx组）** | **走访内容（家中有几亩地参加了水稻xx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具体是谁来安排和服务的，服务是否满意等）** | **被走访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5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表

项目县：休宁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农产品****品种** | **服务环节** | **服务区域** | **服务****面积****（万亩）** | **折算任务面积****（万亩）** | **每亩服务市场价格（元）** | **每亩补助标准（元）** | **资金安排（万元）** | **服务对象数量** | **承担项目主体数量（个）** | **完成****期限（起止时间）** | **备注（农业农村或供销）** |
| **小计** | **补贴服务主体资金** | **补贴农户资金** | **小计** | **其中：****小农户（户）** |
| 水稻 | 深耕深翻、机防 | 海阳镇 | 0.45 | 0.207 | 145 | 42 | 18.9 | 9.45 | 9.45 | 1595 | 1595 | 1 | 2025.5-2025.9 | 农业农村 |
| 水稻 | 深耕深翻、机育插秧、机防、机收粉碎还田 | 海阳镇 | 0.048 | 0.048 | 400 | 110 | 5 | 2.5 | 2.5 | 109 | 108 | 1 | 2025.5-2025.10 | 农业农村 |
| 水稻 | 深耕深翻、机育插秧、机防、机收粉碎还田 | 万安镇 | 0.1 | 0.01 | 400 | 110 | 11 | 5.5 | 5.5 | 247 | 242 | 1 | 2025.5-2025.10 | 农业农村 |
| 水稻 | 深耕深翻、机防 | 五城镇 | 0.34 | 0.1564 | 145 | 42 | 14.28 | 7.14 | 7.14 | 1119 | 1119 | 1 | 2025.5-2025.9 | 农业农村 |
| 水稻 | 深耕深翻、机防 | 商山镇 | 0.5 | 0.23 | 145 | 42 | 20 | 10 | 10 | 3603 | 3601 | 1 | 2025.5-2025.9 | 农业农村 |
| 水稻 | 深耕深翻、机育插秧、机防、机收粉碎还田 | 商山镇 | 0.078 | 0.078 | 400 | 110 | 6.2 | 3.1 | 3.1 | 228 | 226 | 1 | 2025.5-2025.10 | 农业农村 |
| 水稻 | 深耕深翻、机育插秧、机防、机收粉碎还田 | 溪口镇 | 0.1 | 0.1 | 400 | 80 | 8 | 4 | 4 | 7 |  | 3 | 2025.5-2025.10 | 农业农村 |
| 水稻 | 深耕深翻、机育插秧、机防、机收粉碎还田 | 渭桥乡 | 0.45 | 0.45 | 360 | 110 | 40 | 20 | 20 | 1836 | 1821 | 3 | 2025.5-2025.10 | 农业农村 |
| 水稻 | 深耕深翻、机育插秧、机防、机收粉碎还田 | 齐云山镇 | 0.29 | 0.29 | 380 | 110 | 26.62 | 13.31 | 13.31 | 696 | 692 | 1 | 2025.5-2025.10 | 农业农村 |
| 合计 |  |  | 2.356 | 1.5114 |  |  | 150 | 75 | 75 | 9440 | 9404 |  |  |  |

说明：1. 作物品种为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环节为当地农业生产亟需的关键和薄弱环节以及提升粮食单产新技术，如深耕深翻、施用有机肥、机插秧、病虫害统防统治等。2. 任务面积通过“综合托管系数”对各环节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得出，其中耕=0.36×服务面积；种=0.27×服务面积；防=0.1×服务面积；收=0.27×服务面积。3. 每亩市场价格、收费标准、补助标准和资金安排按照实际服务面积计算填报。4.按照服务品种和服务环节分项逐条填报清楚，服务区域具体到乡（镇）。